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19〕174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单一来源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长安大学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有《长安大学单一来源采购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2019年5月1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17日

# 长安大学单一来源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长安大学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程序，完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指学校向特定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一般在以下情形中方可采用该方式：受紧急采购的时效性限制，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取得设备、货物或服务。

**第三条** 申请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至少满足以下所列情况之一：

（一）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利、专有技术且无其他合适替代品，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经采购人和项目主管单位共同认定，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单一来源设备采购使用单位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

提出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设备采购的单一性进行论证。论证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填写《长安大学单一来源设备采购申请表》，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由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以商务谈判形式组织采购。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签字后，方可发出招标文件。

采购金额在2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条件并申请使用本方式的单位，按照要求填写《长安大学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采购国内产品设备的，提供三名专家（校外1人、校内2人）论证；采购国外产品设备的，提供四名专家（校外1人、校内3人）和一名律师论证。

申请表应说明论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原因，保证调研充分、论证严密、签字齐全。

**第五条** 如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货物为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进口设备，在完成专家论证程序后，需进行进口设备采购论证。

**第六条** 采购金额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在完成专家论证程序后，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7天，若无异议，报教育部审批后方可执行采购。

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在完成学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后，在学校招标信息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第七条** 单一来源设备采购谈判小组由学校招标委员会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代表与设备使用单位代表组成。重大或技术复杂项目需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聘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八条**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供资质文件和报价文件等书面材料。资质文件包括：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并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4、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副本复印件；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或者经销权证明文件等。

**第九条** 报价文件应包括：所投产品数量、报价、质保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承诺、产品配置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资质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列文本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书面材料连同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专家论证表和谈判纪要一起交招标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各单位采购人应尽量避免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确需采取此方式进行采购，应深入了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成本，以便有效地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协商，尽量减少采购支出。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拟采购设备或服务的预算价格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